

有關應用生態系作法至漁業管理之決議

注意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和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之條款，反映出生態系作法至海洋生物資源保育和管理之特定要素；

憶起 ICCAT 公約之特定部分反映出生態系作法之組成，特別是針對 ICCAT 之研究活動；

進一步憶起 ICCAT 已做出決定，慮及生態系考量，如【文件編號第 10-06 號】建議和【文件編號第 10-09 號】建議；

認知到生態次委員會持續工作，就生態系相關議題和委員會面臨難題提供有價值的資訊和忠告；

渴望確保 ICCAT 魚種之長程保育和永續利用，以及捍衛該等資源出現其中之海洋生態系；

慮及修約工作小組在其 ICCAT 公約修改提案中併入生態系作法至漁業管理之討論；

注意到本決議不損及該工作小組對此節之任一討論或決定；

ICCAT 決議

1. 委員會依公約第八條作出建議時，應適用基於生態系作法至漁業管理。
2. 在實施基於生態系作法至漁業管理時，委員會尤其應：
 - a) 考量系群和屬於同一生態系或與目標系群有關連或依賴之魚種的相互依賴性；
 - b) 考量捕撈、其他相關人類活動和環境因子對目標系群、非目標魚種和屬於同一生態系或在公約區內與目標系群有關連或依賴之魚種的衝擊；及
 - c) 最小化捕撈活動對海洋生態系之負面衝擊。